

# 加大监管执法力度 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为优化营商环境保“价”护航

今年,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紧紧围绕深化“放管服”优化营商环境目标任务,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市场监管总局工作部署,强化价费、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持续推进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大规范直销打击传销力度,各项工作扎实推进,监管执法成效显著。

**强化重点价格监管,维护市场价格秩序。**部署开展春节、中秋节和国庆节等节假日市场价格检查,加大对防疫物资和民生商品的价格监管力度,密切关注重要时间节点消费量大幅增加的生活必需品,特别是粮油、猪肉、鸡蛋、蔬菜等商品的价格变动情况,加大对商超、农贸市场、批发市场等场所的监测频次和监管力度,确保特殊时间节点市场价格秩序稳定。

**围绕服务发展大局,落实重点领域收费监管。**紧紧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中心任务,深入扎实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集中力量重点整治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公用事业、行业协会商会及中介机构、交通物流、商业银行、进出口环节等领域违规收费行为。截至目前,全区已检查单位2407家,其中:检查供水企业151家,供电企业275家,供气企业89家,供热企业248家;检查行业协会商会695家;中介服务机构499家;检查机场18家;检查铁路站段30家;检查商业银行233家;检查口岸进出口环节企业67家;其他102家。截至目前,实施经济制裁4291.46万元,其中退还企业2458.45万元,没收321.92万元,罚款1511.09万元。

**加强反垄断执法,推进公平竞争**

**审查工作,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一是围绕民生领域开展反垄断执法,以查办案件为手段,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秩序。二是梳理汇总2020年全区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抽查情况,并根据抽查情况向呼和浩特市政府、乌兰察布市政府、通辽市政府发函反馈抽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三是发布《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指南》,鼓励第三方机构为政策制定机关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提供专业支撑,为第三方评估在程序上、实体上提供更为具体细致、具有操作性的指南。四是将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列入政府督查工作计划,强化制度的刚性约束力。五是召开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六是按照2021年新修订的《公平竞争审查实施细则》的要求,结合自治区实际,调整自治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厅际联席会议成员

单位。七是牵头起草了《关于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经自治区政府批准发布。

**强化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监管。**一是部署开展2021年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专项行动,全区反不正当竞争案件立案26件,结案23件,罚没金额195.04万元,实现跨区域、跨部门协作执法79次,宣讲、培训、合规指导385次,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二是加强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全区共建立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单位8家、示范点2个、指导站5个;7个盟市市场监管局发布经营者加强商业秘密保护指引等指导性文件。三是加快推进反不正当竞争立法,起草《内蒙古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草案),已经向自治区司法厅提交列入2022年立法调研项目类申请,实

现了我区反不正当竞争地方立法的新突破。四是开展平台领域竞争状况调研,为平台领域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工作奠定基础。五是牵头建立全区反不正当竞争厅际联席会议制度,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内蒙古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厅际联席会议工作规则》,进一步凝聚了共识,为下阶段全区反不正当竞争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规范市场价格行为,加大打击传销规范直销力度。**一是在自治区范围内开展了6次涉传销线索排查处置工作,其中2条线索构成传销行为,分别由属地市场监管局依法调查处理和移交当地公安部门立案。二是查办2起传销案件,合计案值68.8万元,罚没款总额88.8万元。三是组织开展宣传活动。联合呼和浩特市

市场监管局、呼和浩特市各区市场监管局开展3·15“防范传销”宣传活动;在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公众号等平台开展打击传销规范直销政策解读。四是加强部门协同配合,与公安厅进一步会商打击传销行刑衔接机制,共同开展案情研判工作。五是与部分直销企业开展规范经营座谈,了解企业经营中存在的困难,同时对企业合规发展业务、做好售后服务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提出监管建议。

2022年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将继续加大价监竞争、反垄断、打击传销规范直销执法力度,以查办案件为抓手,规范市场主体行为,广泛开展宣传工作,通过以案释法、政策解读等方式,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为我区优化营商环境作出新的贡献。

## 典型案例

### 一生鲜超市哄抬物价 罚款30万

2021年10月24日,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管局接到消费者举报,称某生鲜超市大学路店10月23日牛心菜售价4元/千克,10月24日售价14元/千克。执法人员立即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该店没有销售牛心菜。随后,执法人员从销售系统查实,该店已销售的牛心菜价格为:正品牛心菜13.96元/千克,特价牛心菜9.96元/千克。经调查核实,10月24日美通批发市场牛心菜批发价为7元/千克,相临区域某超市的零售价为7.96元/

千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物价,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规定,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价格违法行为。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该生鲜超市作出罚款30万元的行政处罚。

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管局呼吁全市商家在疫情期间一定要守法经营,对借疫情哄抬物价、不明码标价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坚决从重从严查处。

### 何某介绍诱骗他人 参加传销被处罚

2021年1月,包头市市场监管局对何某介绍、诱骗他人参加传销的违法行为做出行政处罚,没收非法所得60余万元,罚款10万元。

经查,该传销组织内部分为业务员、主管、主任、经理、总经理五个级别。每一个新人加入的时候,需要购买一份2900元的产品作为入门费,将姓名登记在用来计算层级和返利的OA系统中,并在该系统中按照每个人发展一人得到70积分计算,累计得到1120积分也就是发展16人可以成为主任级别,累计6500积分也就是发展93人晋升成为经

理级别。该组织5个层级人员分别以一定比例从新成员交纳的2900元入门费中提成,至经理级别后,每月另有固定收入3000元。

当事人的行为,属于《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缴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规定的传销行为,构成介绍、诱骗他人参加传销的违法行为。

### 为卖房子虚假宣传, 违法!

2021年6月17日,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管局在房地产销售市场专项检查中发现,某房地产公司在销售楼盘时,销售大厅的沙盘区楼栋模型上摆放有“售罄”“热销”标识,随后经执法人员进一步检查发现,该房地产公司标识“售罄”的18栋住宅,并未全部售完,还有22套住宅未售。经询问了解,当事人在未售完的住宅模型上摆放“售罄”标识,是因标注“售罄”的18栋住宅可售房源

不多,并且楼层位置不好,想通过标注“售罄”的方式,让购房群众认识到项目销售火热,促进标注“热销”的3栋住宅销售。

执法机关认定,当事人在楼盘未销售完的情况下,擅自宣传“售罄”,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属于经营者对商品的销售状况作虚假商业宣传的行为。办案单位依法对当事人罚款10万元。

### 一教育咨询公司 忽悠考生家长被罚10万

2021年6月9日,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管局接到举报,称某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工作人员于6月5日在微信朋友圈、聊天群发布信息,具体内容为呼市某行政单位、某报社联合某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在呼市两个考点进行2021年高考考点服务工作。该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将派遣各中心优秀生涯规划师为考生家长进行高考志愿和生涯规划一对一咨询。另外,内蒙古图书馆为2021考生准备了主题为《2021志愿选择方案与填报指导》大型公益惠民讲座,并在两个高考服务站设置了门票领取处,想要参加讲座的考生和家长请到考点领取门票等,但是该信息不对称,存在虚假宣传等行为。

接到举报后,执法人员立即对该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信息内容进行核查,对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制作了询问笔录。后经执法人员核实,上述信息中的行政单位、报社并未与当事人联合开展此项活动,也未授权当事人以上述单位名义发布信息,当事人冒用某报社名义,在微信朋友圈、聊天群发布虚假信息进行宣传,忽悠考生家长。

执法机关认定,当事人发布的相关信息中含有不实内容,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10万元。



(本文图均由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提供)

## 《内蒙古自治区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解读

2016年国务院制定下发《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此后,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等配套制度先后出台并实施。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内蒙古自治区的具体情况,《内蒙古自治区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制定出台,明确第三方评估的定位、内容、规范、机构选择等,为第三方评估的开展划线定位,有利于提高内蒙古自治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质量,进而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在内蒙古自治区的深入实施。

### 一、第三方评估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中的定位是什么?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是按照“谁起草、谁审查”原则来设计的,第三方评估定位于为政策制定机关提供专业、客观的支持,并不替代后者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中的职能和责任。因此,政策制定机关依然承担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主体责任,只是在需要时获得评估机构的专业支持;评估机构应政策制定机关的需要开展评估。归纳起来,第三方评估的定位是“专业支撑不替代”。

### 二、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时,哪些情形应当引入第三方评估?

应当引入第三方评估的情形包括:一是政策制定机关拟适用例外规定的;二是对适用例外规定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逐年评估;三是存在较大争议、部门间意见难以协调一致的;四是被多次反映或者举报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程序或标准的。需要注意的是,应当引入的情形,没有兜底条款,只有上述四个情形。

### 三、引入第三方评估时,如何选择评估机构?有无回避要求?

根据指南,选择评估机构有两个方面的要求:一是机构要符合相应的条件,包括组织独立性、经验、有无利益冲突等;二是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并进行公示,接受监督。

指南对回避情形也做了规定。

### 四、评估机构或评估人员开展第三方评估时,违反保密规定等,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守职业道德和职业规范;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评估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必须严格保密,涉密文件和介质以及未公开的内部信息要严格按相关规定使用和保存;不得参与任何影响评估真实性和客观性、公正性的活动;不得借第三方评估向相关方提出与评估活动无关的请求,或索取非法利益等。违反规定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